**111年度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基礎班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一、計畫緣由**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社區推動低碳改造工作，辦理「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透過低碳社區規劃師之培訓，逐步培育低碳種子人才，協助社區完成節能減碳相關改造規劃，提供低碳社區營造之相關建議，並可適時向政府反映社區低碳改造需求，成為社區與政府間的重要連結橋樑。

**二、計畫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15日北府環碳字第1100683252號令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考核要點」辦理。

**三、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其一者：

1. 里長、社區管理者、物業管理人員或從事社區相關工作者。
2. 曾經參與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市社區規劃師培訓並經認證通過之社區規劃師。
3. 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4. 具中華民國工業配電乙級技術士、空調技術士等相關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技術士資格者。
5. 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之大四（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6. 取得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者。
7.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得參加培訓課程之人員。

\*註: 有關(四)、(六)之資格，以教育部103年3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021097號函「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認定之。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1. 111年度課程預定辦理日期：111年4月16日(星期六)、4月23日(星期六)、4月30日、5月7日(星期六)共計4天。
2. 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7研習廳（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號)

**五、學員須知**

1. 修業規定
2. 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修業證明：
3. 曠課8小時以上者。
4. 請假超過12小時以上者。
5. 學員取得「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課程修業證明」之條件資格：

培訓課程筆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

1. 學員取得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之資格條件：

已取得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修業證明，並於取得修業證明後1年內協助至少1處社區提案申請補助並完工者。

1. 請假辦法
2. 學員因故未能出席上課，請於課前提送請假單辦理請假（如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無法出席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每堂課程開始後20分鐘缺席以曠課論。
3. 如有臨時請假，請以電話聯繫班務輔導員，班務輔導員聯絡方式將於班務說明時提供。
4. 測驗須知
5. 基礎班培訓課程驗收（筆試）採統一測驗，無補考或其他成績採計方式。
6. 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離場。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成績不予計分：
	*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6.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9. 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

**六、報名須知**

1. 報名方式
2. 111年度培訓採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並請於遞送報名表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本局將於報名受理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經主辦單位於新北市低碳生活網公告並以E-mail通知錄取成為正式學員，始得參訓，**課程期間恕不受理現場報名**，正式學員名單將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前公告。
3. 111年度預計受理基礎班學員人數：30名。
4. 基礎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為止。
5. 報名及相關規定諮詢：

採電子郵件報名者，填妥報名表後請寄至：lccigntpc.class@gmail.com

採傳真報名者，填妥報名表後請傳真至：(02)8712-6801

報名表確認：(02)8712-3866分機879蔡小姐

相關報名資格規定諮詢：(02)2953-2111分機3221林先生

1. 本課程全程免費並供應午餐，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個人餐具，不另行提供。
2. 開課前或課程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進行課程時，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課程順延之相關事宜，請學員們多加留意。
3. 為落實低碳作為，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課程資料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學員連結下載參閱。
4. 珍惜課程資源，已取得本局低碳社區規劃師結業證書認證通過且未經本局撤銷認證資格之低碳社區規劃師，請勿重複報名基礎班課程。
5. 本課程開課時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全國警戒管制相關規定:

(1)若為第二級疫情警戒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聚會活動需落實確保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2)若為第三級疫情警戒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聚會限制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下，並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之距離，全程佩戴口罩及酒精消毒。

(3)相關防疫應變作為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另行通知學員。

1. **學員通過結業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後，本局將於低碳社區規劃師人才資料庫刊登學員之照片、聯絡電話及E-mail供社區查詢聯繫。**
2. 證明文件：請依報名資格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任一項皆可,務必檢附）
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之社區規劃師**結業證書\*註**。
4. 相關在學學生證明文件或相關學歷證明文件。
5. 里長當選證書、聘任證書或社區管委會聘任證書。
6. 相關證書、證照證明文件。
7. 其他證明文件。

**\*註：指註明「修習時數符合結業標準」及「完成新北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之結業證書。**

**111年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基礎班培訓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名稱** |
| 4/16星期六 | 08:15~08:30 | 　 | 學員報到 |
| 08:30~10:30 | 2 | 班務說明、新北市認證制度介紹(規畫師分級、獎勵金額度等) |
| 10:30~12:30 | 2 | 綠色建築與智慧生態社區 |
| 12:30~13:30 |  | 午餐 |
| 13:30~15:30 | 2 | 社區節能減碳診斷(含實務說明、EUI計算) |
| 15:30~17:30 | 2 | 低碳生態社區建置介紹 |
| 4/23星期六 | 08:15~08:30 |  | 學員報到 |
| 08:30~10:30 | 2 | 清涼屋頂介紹 |
| 10:30~12:30 | 2 | 建築節能設計(綠建築、綠建材) |
| 12:30~13:30 |  | 午餐 |
| 13:30~15:30 | 2 | 社區志工培育與組織(協助提供經驗增加規劃師如何進入社區及提案)  |
| 15:30~17:30 | 2 | 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實際案例解說分享 |
| 4/30星期六 | 08:15~08:30 |  | 學員報到 |
| 08:30~10:30 | 2 | 社區智慧用電(新北節能E好宅、EUI計算) |
| 10:30~12:30 | 2 | 社區再生能源介紹 |
| 12:30~13:30 |  | 午餐 |
| 13:30~15:30 | 2 | 改造提案講習(含實務說明) |
| 15:30~17:30 | 2 | 低碳社區導覽參訪(含現場說明) |
| 5/7星期六 | 08:15~08:30 |  | 學員報到 |
| 08:30~10:30 | 2 | 社區資源循環推動及改造經驗分享 |
| 10:30~12:30 | 2 | 社區雨水回收規劃 |
| 12:30~13:30 |  | 午餐 |
| 13:30~15:30 | 2 |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申請表(填寫範例) |
| 15:30~17:30 | 2 | 基礎班培訓課程驗收-筆試 |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度 | 基礎班 | □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未通過 | 學員編號： | 灰底部分請勿填寫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民國/月/日) |  | **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E-mail |  |
| 通訊地址註 |  |
| 現職單位/職稱 |  |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
| 聯絡電話 | （公） |  | （私） |  |
| 行動電話 |  | 傳真 |  |
| 餐點 | □葷食 □素食 |
| 請勾選報名資格及檢附之證明文件 | 報名資格 | 證明文件 | 報名資格 |
|  |  | (1)里長、社區管理者、物業管理人員或從事社區相關工作者。 |
|  |  | (2)曾經參與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市社區規劃師培訓並經認證通過之社區規劃師。 |
|  |  | (3)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
|  |  | (4)具中華民國工業配電乙級技術士、空調技術士等相關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技術士資格者。\*註 |
|  |  | (5)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之大四（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  |  | (6)取得建築、營建、土木、機電、電子、環境、園藝、景觀、都市計畫等經執行機關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者。\*註 |
|  |  | (7)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得參加培訓課程之人員。 |
| **資格審查** | **審查項目** | **初審** | **複審** |
|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  |
| (2)五年內未曾經本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認證考核要點」撤銷認證資格 |  |  |
|  |  |  |

\*註: 有關(4)、(6)之資格，以教育部103年3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021097號函「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認定之。

**個人資料蒐集與運用聲明：**

＊學員身分證字號資訊為製作結業證書所需，不會使用於其他用途。

＊學員提交報名資料視同同意於取得結業資格後，學員之照片、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由本局置於【新北市低碳生活網】低碳社區規劃師人才資料庫供民眾瀏覽查詢。

＊學員提交報名資料報名視同皆已確認無誤，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則將撤銷認證資格。

報名受理電子信箱：lccigntpc.class@gmail.com

傳真：(02)8712-6801

報名確認聯絡人： (02)8712-3866　分機879　蔡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請假單** |
| 班次：　　年度　□基礎班　□進階班 | 學員簽名 |
| 學員編號： |  |
| 學員姓名： |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事 由 |  |
| 班務輔導員 | 請假時間共　　時**本欄由輔導員填寫** |
| 附 記 | 1. 學員請假應遵從報名簡章之請假規定，須填寫本假單，並送請班務輔導員備查。
2. 本假單一式兩聯，第一聯由班務輔導員存查，第二聯由學員自存。
3. 每份假單限填一種科目。
4. **本假單可自行複印使用。**
5. 本假單塗改無效。
 |

第一聯：課務組存查 |

|  |
| --- |
|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請假單** |
| 班次：　　年度　□基礎班　□進階班 | 學員簽名 |
| 學員編號： |  |
| 學員姓名： |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事 由 |  |
| 班務輔導員 | 請假時間共　　時**本欄由輔導員填寫** |
| 附 記 | 1. 學員請假應遵從報名簡章之請假規定，須填寫本假單，並送請班務輔導員備查。
2. 本假單一式兩聯，第一聯由班務輔導員存查，第二聯由學員自存。
3. 每份假單限填一種科目。
4. **本假單可自行複印使用。**
5. 本假單塗改無效。
 |

第二聯：學員自存 |

**交通路線、停車及乘車資訊**

****